

万荣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408222026BCS000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万荣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泽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电子响应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3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资格证明文件	43
	商务技术文件	58
	报价文件	7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万荣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22026BCS00034

项目名称：万荣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98240

最高限价（元）：30982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万荣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098240

简要规格描述：万荣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08: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1日08: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金都汇写字楼1702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荣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万荣县小西街50号

联系方式：0359-4525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金都汇写字楼 1702 室

联系方式：17735626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7356268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万荣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万荣县小西街 50 号 联系方式：0359-45256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金都汇写字楼 1702 室 联系方式：17735626875
3	最高限价	3098240 元
4	项目属性	工程
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	合同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现场勘查或 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磋商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0000</u> 元。</p> <p>2. 缴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缴纳凭证用途栏/备注栏中注明<u>项目名称（可简写）+ 保证金</u>。</p> <p>3.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 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山西舜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禹都支行</p> <p>账号：0511034509200089229</p> <p>行号：102181003459</p> <p>5. 电汇退还方式：按递交方式退还</p> <p>6. 线上电子保函：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平台根据投标保证金金额向金融机构直接进行申请、出函、下载。</p> <p>7. 采用非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人须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sxgs6875@163.com），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邮件标题格式：公司名称+项目名称。</p> <p>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2	响应文件份数	<p>1、正式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线加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p> <p>2、如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存档，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须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注：纸质版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年_05_月_11_日_08_时_30_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中的相关内容。
16	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费标准收取。 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本采购项目如涉及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未特别注明“进口

	<p>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能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中小企业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价格评审优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15%（工程项目</p>
--	--

	<p>为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情形: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 10 人(含 10 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p> <p>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p>
--	---

	<p>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8、创新产品和服务参加本项目：</p> <p>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p> <p>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p> <p>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10、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p> <p>(1) 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积极采购可循</p>
--	---

		<p>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p> <p>(2) 本项目如涉及建材产品应符合“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需求标准公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p> <p>注: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如涉及上述要求, 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 可不提供。</p>
20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p>		

电子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采用原件扫描件，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自备解密设备）。</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解密→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下列情形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4)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p>
3	其他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进行，投标人无须到场开标。
<p>注：须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工程及本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的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磋商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2.9 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要求的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4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 下载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 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6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磋商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解释权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内容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9.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sxgpo.gov.cn)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10.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

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9.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项目业绩（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施工组织设计（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报价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2.2.1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2.2.2 格式要求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删减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2.3 磋商保证金

12.3.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3.2 保证金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磋商报价

12.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总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临时设施费、竣工资料费、垃圾清运到采购人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质量保修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供应商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清单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不得调整。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2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4.3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2.4.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

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或打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5.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

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5.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响应文件应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17. 磋商截止时间

17.1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采取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9.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见**电子响应须知前附表**。

五、开启

20. 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文件开启会议。磋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

20.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见**电子响应须知前附表**。

20.4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自行查看报价结果，并确认签字。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活动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4）与供应商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其他依法应当回避的人员。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审查。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资格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5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满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数字证书 CA 章，并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2.7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2.8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为准）；
- E、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F、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G、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H、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I、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J、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认定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名称相同的；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供应商事宜；
- C. 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 D.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其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10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3. 磋商

23.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2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须符合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23.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满足财政部门规定的供应商数量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最终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签订合同时具体调整首次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4.2 提交的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数字证书 CA 章。

24.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限期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24.4 计算错误修正原则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复核

28.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8.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服务方案和其他信息。

2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9.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30.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1. 磋商项目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31.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成交公告

32.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成交服务费

33.1 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4.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5.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5.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6.1 采购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6.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6.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6.5 供应商在线质疑提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6.6 质疑书应当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填写，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否则为无效质疑。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一)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二)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四)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五)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一、其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及方法

1. 评审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后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等因素量化指标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见评分细则），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恶意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二、评审得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商务、技术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分。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特定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基本资质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10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1.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此项内容无需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有不良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为响应无效。

2. 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磋商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商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商务	工期、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7	技术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30分）		
报价	3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商务部分（8分）		
项目业绩	8分	<p>1、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公章）等证明材料。</p> <p>2、项目经理近三年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公章）等证明材料，任意一项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本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招标项目内容类似的业绩；</p> <p>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p> <p>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竣工日期为准）。</p>

技术部分（62分）		
施工方案	18分	<p>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雨季施工方案及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p> <p>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	12分	<p>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劳动力，工期计划安排，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工期保障措施等；</p> <p>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等；</p> <p>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证措施	9分	<p>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控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p> <p>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措施	8分	<p>包含但不限于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措施等；</p> <p>每提供一项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机械设备配置	6分	<p>机械设备配置安排合理、满足或高于本工程施工要求得6分；</p> <p>机械设备配置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得4分；</p> <p>机械设备配置安排差、不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万荣县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7、验收：竣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二、图纸另册

三、工程量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履约验收: _____。

交付标准和方法：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进度安排：_____。

4.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7、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提供的部分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后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
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件八、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
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码：_____，现阶段未担任其他
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商	注册商标	版本号	备注
1					
2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响应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响应人响应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___日历天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期限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四、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近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竣工 日期	是否 完成	工程 质量

附件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
- (2)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保证措施
- (5) 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措施
- (6) 机械设备配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报价文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已标价工程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